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第 III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

就《工作守則 - 第 I、II 及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
及《工作守則 - 第 IV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作出修訂

目的

本文件載述有關海事處建議就《工作守則 - 第 I、II 及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及《工作守則 - 第 IV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統稱「《工作守則》」）作出的修訂。

背景

2. 上文所述兩本《工作守則》在早年發出時是為在本港登記的本地船隻編寫，內容涵蓋載客船（載客超過 12 人）、載客不超過 12 人或其他商業用途船隻、漁船和遊樂船的安全標準。鑒於歷年守則內容有所增補，致篇幅增加而導致業界使用不便。除第 IV 類別船隻的《工作守則》本身是獨立一本外，本處現建議把第 I、II 及 III 類別《工作守則》的合併本亦重新編寫並為每類別船隻獨立分開，以方便閱覽。乘此之便，本《工作守則》的內容亦同時作出修訂以包括下述範圍：

- (1) 相關法例的修改或增刪；
- (2)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已通過但尚未包括在守則內的建議；
- (3) 海事處發出有關船隻安全的通告；和
- (4) 修正守則內錯漏或過時的規定等。

為方便參考和討論，附件一撮要羅列修訂內容。

未來路向

3. 視乎小組委員會的意見，海事處會跟進附件一的修訂，並徵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的支持。

徵詢意見

4. 請委員就上文建議和附件一各項修訂提出意見。

海事處

本地船舶安全組

2016年6月

第 I、II 及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修訂撮要

(不包括段落編排的修改或文字內容的澄清等)

下列修訂在憲報公佈後生效：

	相關 工作守則/ 船隻類別	章 節	修改內容
		I 通則	
	Class I, II, III	原 1.6-1.13	刪除本地船隻條例下相關規例條文的節錄
	Class I, II, III	2.1 (p)	加入新生效防止廢物污染規例
	Class I, II, III	3.1	加入「最大寬度」、「總長度」的定義
	Class II	5	根據安全及檢驗規例修正新造工作船分類至 A 類船隻
		II 驗船及圖則審批	
	Class II, III	1.3	刪除第 II 及 III 類別船隻改名時需驗船的規定
*	Class I, II, III	1.4	加入對於閒置超過一年、五年再申領牌照船隻的驗船及圖則審批安排： - 如檢驗證書已失效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驗船須遵循表 7-2 每四年一度的驗船程序進行。 - 如檢驗證書已失效超過五年，須符合表 7-1 的驗船項目作全面的檢驗，並因應具體情況需要提交圖則審批。
	Class II, III	2	綜合列出船隻的委託驗船安排及所需要證書
	Class II, III	3.2, 3.3	根據 MDN 2007 年第 26 號闡明驗船間隔期超過一年船隻的證書有效期
	Class II, III		有關第 II 類別船隻（附件 I）及第 III 類別船隻（附件 N）的驗船及圖則審批內容移至此章
	Class I, II, III	4.2	加入對於姐妹船所需提交圖則要求
	Class I, II, III	表 5-1	綜合 LVAC、MDN 及現行慣例修改審批圖則種類
*	Class II	表 7-2	裝載危險品躉船的驗船標準修改至 A 類船隻標準
	Class I, II, III	表 7-3	根據 LVAC 會議文件第 19/2015 號，加入定期驗船時，救生衣抽樣檢查的安排
		III A 船隻構造（A 類船隻）	
	Class I, II, III	1, 2	加入主甲板以上結構需能保持風雨密的要求
	Class I, II, III	10.2	加入擋火閘（fire damper）的規格要求
	Class I, II, III	19.2(b)	根據 LVAC 會議文件第 12/2014 號，加入 IMO 對於淤渣櫃容積的建議
	Class II	19.2(n)	加入對於油船 STS 操作及穩性儀的新法例的要求
		III B 船隻構造（B 類船隻）	
	Class I, III	註(1)	加入新造木殼街渡及 GRP 漁船舢舨的建造須在認可船廠的要求

	相關 工作守則/ 船隻類別	章 節	修改內容
		IV 乾舷與穩性	
*	Class I	1.1	對於新造第 I 類別船隻的破艙穩性計算要求，原 100 人的分界刪除
	Class II	1.1	加入交通船及工作船的完整穩性計算要求
	Class III	1.1	加入漁船舢舨的浮力及穩性計算要求
	Class I	1.1	加入新造超過 12 人但不超過 60 人街渡須核算破艙穩性
			根據 2008 IS Code，修正下述的計算公式：
	Class I	1.3	(a) 乘客集聚，高速轉彎及風壓影響
	Class I, II, III	1.5	(b) 特殊比例船型船隻的相等穩性規定
*	Class II	1.3(i)	對於新造浮塢、拖船、挖泥船、起重躉船的完整穩性，修改為須遵從船級社的標準
	Class II	2.1	根據 LVAC 會議文件第 12/2014 號，加入防止油類污染規例對於油船可容許最長油艙長度的要求
	Class I, II, III	3.2, 8.2	加入豁免傾斜試驗時，輕船重量及 LCG 變動的許容偏差
	Class I, II, III (Cat. A)	6.2	加入穩性計算書的要求內容
	Class II	11	根據 LVAC 會議文件第 12/2014 號加入 MARPOL Annex I 對於油船穩性儀的要求
		V 乘客和船員空間	
	Class I	note (B)	加入對於超過 12 人但不超過 60 人新造街渡乘客艙室的要求
*	Class I	1.4	對於新造第 I 類別船隻，加入乘客艙窗裝設可擊碎以利逃生玻璃的要求
	Class II	3.1 (b)	加入確定第 II 類別船隻載客人數的方法
	Class II, III	4, 5.1	刪除對於第 II 及 III 類別船隻有關樓梯、通道、門、出口及通風系統的詳細要求
		VI 防火措施及滅火器具	
	Class II	1.1	加入「艙室」、「控制站」的定義
	Class I, II, III	2.2	加入滅火器具要求相關法例的超連結
*	Class II	2.3	根據檢驗規例附件 4 表 5(1)條件加入躉船在內河航限航行時，船東須呈交聲明的要求
	Class I, II, III	5.1	救火喉容許最大長度由 18m 改為 20m
	Class I, II, III	7	加入如果船上裝設不是法定要求的滅火器具，船東、代理人或船長，要確保這些物品維持良好及預期的功能
	Class I, II, III	10.1	加入火警控制圖須用圖像符號表示的要求
	Class I, II, III	11.2	修改機艙用非手提式滅火器的存放位置
*	Class I, II, III	12.3.2	闡明新造 A 類船隻船體的結構防火要求
	Class I, II, III	13.4.4	加入新造船甲板或艙壁貫通結構防火節點的詳細要求

相關 工作守則/ 船隻類別	章 節	修改內容	
	VII 救生裝置及佈置		
Class III	1	對於第 III 類別船隻，加入可使用內地漁檢認可 Y 型救生筏，以代替 IMO 認可型救生筏	
Class II	2.1	加入可使用手提式救生筏的條文	
Class I, II	2.2	加入確定小童救生衣數量的方法	
*	Class II	2.2	根據檢驗規例附件 3 表 4(4)條件加入躉船在內河航限航行時，船東須呈交聲明的要求
Class I,II, III	10.3	根據 LVAC 會議文件第 19/2015 號，加入救生衣存放位置的要求	
	VIII 號燈、號型、聲號		
*	Class I, II, III	1.2	加入新造船或更換的航行燈，須為本處接受或認可型號並附有編號的要求
Class I, II, III	4.5	根據最新海上避碰規則內容修改對於航行燈、號燈和聲號的要求	
	IX 噸位量度		
Class I, II, III	2.5-2.7	加入船體附屬物（appendage）容積的計算方法	
	X 運載危險貨物船舶的特別要求		
Class II	6.1	根據最新 SOLAS 內容修改對於躉船裝載危險品時須配備滅火器具的種類及數量	
*	Class II	6.1 註	加入根據 IMDG 內容，不可在甲板下裝載的危險品的種類
	XI 高速船		
Class I, II	3	修正有關破艙穩性的規範	
Class I, II	14	修正對於高速船桅燈位置的要求	
	XII 安全操作和人員規定		
Class I, II, III	1	根據本地合格證書規則，修正適用船隻尺寸	
Class I, II	2	原附件 I-6 急救箱的要求移至此章	
	附件 A 船級社規範		
*	Class I, II, III		更新了適用的船級社規範
	附件 C 溢出法		
Class II			此附件撤銷。挖泥船的完整穩性須遵從船級社規範
	附件 F 小輪、渡輪船隻的破艙穩性規定		
*	Class I	Pt 1(1)	加入下述新造小輪和渡輪船隻須符合 2 艙破損的標準： (a) 載運超過 400 乘客船隻；或 (b) 在維港外運作，有載運非固定座椅乘客的船隻
Class I		Pt 2(6)(a)	澄清假設破損艙室數目及破損範圍計算
Class I		Pt 3(2)(c)	加入不對稱浸水時的須滿足的標準
	附件 I-1 操舵室能見度的要求		
Class I, II, III			根據 MDN 及 SOLAS 更新了內容

相關 工作守則/ 船隻類別	章 節	修改內容
	附件 I-2	輪機檢查清單
Class I, II, III		在表內資料欄加上「香港海事處輪機標記號碼」
	附件 I-5C	船隻加裝或替換機器後免除傾斜試驗的條件
Class I, II, III		相關豁免延伸適用於輕微改裝船隻
Class II	附件 I-7, 7A-7G	原內容有關第 II 類別船隻驗船及圖則審批要求併入第 II 章內
	附件 I-8	登岸平台的檢驗指引
Class II		加入登岸浮躉的檢驗要求
	附件 I-9	三丁脂錫 (TBT) 的防污漆
Class I, II, III		此附件內容根據將來的船底防污漆法例內容更新
	附件 I-10	《73/78 防污公約附則 VI》的要求
Class I, II, III		原文刪除，加入海事處網站相關新規例內容的連結
	附件 K	中速機器檢驗程序 (間隔期由 2 年延至 3 年)
Class I	1	加入「中速機器」的定義
	附件 L	《73/78 防污公約附則 I》的修訂規則 13G 及 13H
Class II	1, 2	根據 MDN 2005 年第 53 號更新了內容
Class II	Note	加入「重質油」的定義
	附件 M	輪機及船體項目技術檢驗指引
Class I, II, III	1.1	加入鋁質材料的蝕耗標準
Class I, II, III		部分內容根據現時實際情況及船級社規範修改
Class III	附件 N-1A, 1B	原文刪除，可參閱安全及檢驗規例條文內容
Class III	附件 N-1C	原內容併入附件 A 內
Class III	附件 N-2, 3, 5, 6A, 7A, 7B	原內容有關漁船驗船及圖則審批要求併入第 II 章內
Class III	附件 N-4A	原內容併入第 II 及 III B 章內
Class I, II, III	附件 N-6B V1, V2, V3	原文刪除，加入最新版本在海事處網站下載的超連結
Class I, II, III	附件 R, S, T	原文刪除，加入相關法例有關消防警報系統、滅火系統、自動灑水系統規格的超連結
Class I, II, III	附件 U-3	原文刪除，可參閱本地船隻工程現例內容
Class I, II, III	附件 U-4	表 2 根據第 XII 章內容修改
Class I, II, III	附件 V-4	刪除安全及檢驗規例條文的節錄

第 IV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修訂撮要

(不包括段落編排的修改或文字內容的澄清等)

下列修訂在憲報公佈後生效：

章 節	修改內容
I	通則
原 1.6-1.10	刪除本地船隻條例下相關規例條文的節錄
2.1 (12)	加入新生效防止廢物污染規例
4.1	此段文字及圖表重新編寫，把原分散在 Ch. I/4.1, 4.3, 9.2, 12, Ch. III-A 及 III-B 的內容綜合包含在此段內。
III -A	船體、機械與電力裝置
	原內容有關驗船及發證要求包含在第 I/4.1 章內
III -B	船體、機械與電力裝置
	原內容有關驗船及發證要求包含在第 I/4.1 章內
IV	乘客和船員艙室
2.4 (2)	對於低甲板層可載客的條件，「距離最深載重水線之上最少 100mm 及已裝置水浸警報」，此段「及」改作「或」
4.1 (5)	原文「船的前端至甲板室前壁」不應用作乘客空間的規定改成「船長視線會被阻隔之處」
*	5 加入橡皮艇 (inflatable boat) 須符合 ISO 標準的要求
VI	救生設備及佈置
2.4	根據 MDN 2013 年第 77 號加入在開敞式遊樂船上的人士應時刻穿上救生衣的要求
VII	號燈、號型和聲號
*	1.2 加入新造船或更換的航行燈，須為本處接受或認可型號並附有編號的要求
4	根據最新海上避碰規則內容，修改對於航行燈、號燈和聲號的要求
附件 7, 7A	實施《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
	原文刪除，加入更新內容 MDN 2016 年第 39 號在海事處網站的連結
附件 8	第 IV 類別船隻的噸位丈量
2.5-2.7	加入船體附屬物 (appendage) 容積的計算方法

	章 節	修改內容
	附件 10	防止油類污染裝置、文件及證書
		根據 LVAC 會議文件第 12/2014 號，加入 IMO 對於淤渣櫃容積的建議
	附件 12	拖曳香蕉船或相類船隻的附加條件
		原文刪除，加入更新內容 MDN 2007 年第 124 號在海事處網站的連結